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新环发〔2019〕13号

关于凯宜医院西侧、香山路北侧地块环保预审意见

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

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你单位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凯宜医院西侧、香山路北侧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经过新吴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在落实报告表结论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凯宜医院西侧、香山路北侧地块作为居住、商业用地开发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地块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三、根据《公路环境保护设计标准规范》和《地面交通噪声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对沿香山路、湘江路等道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用隔声门窗，同时沿道路一侧采取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以削减交通噪声对其影响。

四、本地块内拟建项目在进行规划设计时，应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商业设施及设备边界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墙体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住宅楼内建设水泵房、风机房、配套设施等时应建设减振、隔声等措施。

五、本地块进驻项目环保手续须另行报批。

六、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本地块拟建涉及敏感目标的，所在位置必须退出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

请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特此意见。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